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17-06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40 层 40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89,095,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大会主持，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王祥明、郑虎、钟瑞明、余海龙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刘杰、杨林、张金鳌、周家权因公务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孟庆禹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01,945,844	99.4900	76,078,563	0.4451	11,071,265	0.064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旭琦、赵伟昌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